

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

心率测量仪项目

招标编号：2022zfcg03384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

代理机构：甘肃星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3.3 招标.....	13
3.4 投标.....	15
3.5 开标.....	20
3.6 评标.....	21
3.7 定标.....	22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22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
3.10 澄清和质疑与答复.....	24
3.11 招标代理费.....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32
5.2 评标程序.....	32
5.3 废标.....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 招标文件中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递交“原件”的，各投标人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密封递交。注明：“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人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统一封装后，带到开标现场，在封套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并详细列出书面清单贴在封套上，按照开标现场代理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心率测量仪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招标文件，并于**2023-02-10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zfcg03384

项目名称：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心率测量仪项目

预算金额：75.92(万元)

最高限价：75.92(万元)

采购需求：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心率测量仪项目（本次采购设备已完成进口产品论证，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和信用查询报告（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须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1-11至2023-01-17，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获得。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件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2-10 0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八电子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体育街96号

联系方式：189191036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星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251号

联系方式：136693628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书爱

电 话：13669362890

甘肃星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01月10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8919103636
2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星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武工 电 话：13669362890
3	采购项目名称	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心率测量仪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2022zfcg0338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供货期、地点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9	质量验收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达到行业标准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1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2月10日上午09时00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有效。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1.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 货物总报价等于但不限于（货物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等）。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编制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其对应的HASH编码），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 2.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三份与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邮寄至甘肃星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档，若未邮寄所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9	样品、演示	无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详见文件第二章第 18 条规定。
2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不要求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后邮寄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10日上午09时00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第（八）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
24	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5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6	政府落实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优先采购。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原件）。 4、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中）。 7、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和信用查询报告（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须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投标产品为进口货物的，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授权函原件（区域总代理授权，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原件扫描件且该原件扫描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1、以上文件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内容，资格审查时，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上述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有缺漏的，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未提供以上文件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供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9日17时00分）前自行添加钉钉账号（wsa13669362890），用于在线开标，不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不添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添加时备注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名称/标段。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第（八）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10日上午09时00分 操作事项： （一）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三）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29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采购设备已完成进口产品论证。 2. 此次开评标活动采用线上开评标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不再对相关原件进行核查工作。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相关原件进行核查。核查合格后方可签订中标合同，若中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符，则取消其中标单位的资格。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付款账户信息（中标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收取标准和方式	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甘肃星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帐 号： 931903416210908 联 行 号： 308821004054
3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32	综合说明	服务期限：具体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具体以招标人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质量验收：采购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以及未达到技术参数要求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中标方，中标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方可通知中标方停止供货，并解除合同。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

（3）“招标人”是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2）“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

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5）“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6）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8）“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

详见投标人须知

3.2.2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 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不召开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不组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7)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报价部分。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合计及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标产品的品牌、生产厂家、型号、配置等相关信息；

②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③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④技术要求偏离表；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未特殊说明的，均应提供原件）

①投标函；

②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④商务条款偏离表；

⑤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意：注：若投标人给予采购人各种优惠条件的（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0 投标保证金

无

3.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须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或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的PDF格式（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现场递交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不要求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在线递交投标文件操作事项：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网上提交。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为准。在投标截止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①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② 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 开标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举行此次开标会议，按照网上开标办法执行。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负责接收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由开标系统宣读投标报价，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报价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供应商家数计算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签署：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

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履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 澄清与质疑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澄清或质疑答复的时限

（1）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10.6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 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共有一个包，项目内容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心率测量仪项目（具体参数详见采购内容），总预算：75.92(万元)。

二、货物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心率测量仪	★全新蓝牙内置GPS微电子机械系统运动传感器（内置：心率监测仪、加速器、陀螺仪、数字式罗盘），标准实时遥测≥10个运动员的信息，最多可实时遥测≥60人，数据实时在平板电脑上显示，支持多台平板电脑实时显示运动数据。 1、设备全中文操作界面。 2、设备实时监测≥10人训练数据，遥测距离半径≥200 米。 3、数据通过蓝牙实时由心率传感器向平板传输，设备无需任何主机站（转接器）。 4、云端账户最少可以建立≥10个以上队伍，不同队伍可以在不同场地同时训练监测，最后数据汇总到同一账户上。 5、实时监测：心率、心率区、距离、速度、速度区、心率百分比，训练负荷，冲刺次数等。 6、离线监测：无距离限制，数据可以储存≥65h，训练后所有数据可以回传查看和分析。 ★7、设备可以选配内置9颗LED光学心率表，数据双向传输，在平板和腕表上同时监测显示训练数据，通过选配光学心率表可以监测睡眠数据、详细能量来源、腕式跑步功率、呼吸训练指导、游泳心率数据、坡道分析、智能补给提醒和天气预报。 ★8、心率变异性R-R数据采集和输出，R-R数据采集无需任何耗材。 9、可定制心率区、速度区。 10、训练后速度、距离和冲刺分析功能。 11、训练后GPS热点图位置查看。 12、训练可做标记，可分阶段建立训练报告。 13、可输出训练数据：心率、速度、距离、加速度、步频、恢复时间等。 14、训练数据可以导出至Excel，可以输出训练原始数据表。 15、平板显示器彩色触屏，屏幕≥9.7吋，内存≥32G。 16、传感器内置GPS，10Hz MEMS运动传感器，200Hz（3D加速度计、陀螺仪和磁力计）和心率传感器。 ★17、传感器配有LED显示，显示：心跳符号、队员编号、电池电量显示和GPS信号。 18、传感器配置≥390 mAh 可充电锂电池，充电时长≤3h使用时长≥10h。 19、弹性带内置硅胶点，避免滑脱。 20、数据同步盘配置≥2800 mAh 可充电锂电池，可同时为平板和最多20个传感器充电，同时为20个传感器同步数据。 21、充电线配有多种不同标准的转换头。	4套	本次采购设备已完成进口产品论证

		22、配置： (1) .单肩背包一个； (2) .团队系统总台一个，充电器一个，4根不同的电源线； (3) .心率发射器10个，配收纳包1个； (4) .心率弹性带10条，配收纳网兜1个； (5) .操作使用指南1本； (6) .工具1套； (7) .平板电脑1套； (8) .软件 1 个；		
--	--	--	--	--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由采购方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四、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五、付款方式：中标后与采购单位协商。

六、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纪检或监察人员进行监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5.3.1 评标程序

- 1、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投标和其他无效情形；
- 3、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每包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配备的分支机构、办公场所、服务专职人员、农险专用服务车辆多的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 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 按照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比例10%

注: ①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②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③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 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具体为：

评分项目	记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位以后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16	近三年至今，投标人所投产品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已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此项最高得16分。
	资质证书	4	1、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以上证件须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4分。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鲜章的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	所有性能参数及产品要求全部满足者得 30 分，非★号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号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注：1、招标文件★号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有效的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医疗设备注册证或所投标产品参数彩页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佐证（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加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鲜章的扫描件，要求所提供的支持文件尽可能全面的体现参数内容）。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则上报监督机构并追究法律责任。
	质量保证	5	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原件中标后备查）
	技术服务方案	5	针对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保障措施、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5 分；良得 3分；一般 1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优得 10 分；良得 6分；一般 3分。
注：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查实，废除中标结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5.3.3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投标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本章节5.6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之规定, 采购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8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3) 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 4) 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7)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5.8.2 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投标人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5.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10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 3)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 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无效;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填写的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不足60天的；

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投标；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备案编号：_____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3.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卖方负责。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货物到达指定点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的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将上述10.2条要求除第4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货物现场交接验收等，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2) 买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卖方负责；
- (3)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4) 免费培训买方操作人员；
- (5) 卖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为自生产日期起1年。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服务手册等。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方可通知卖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验收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同时提供所供货物出厂同批次质量自检报告及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质量检验报告，采购人应当按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小组或邀请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单》，并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对验收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个日历日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18.1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0.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无）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

2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实施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4) 成交人未按谈判响应性文件实施。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心率测量仪项目

（2）项目编号：2022zfcg03384

（3）项目内容：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心率测量仪项目（具体参数详见文件）。

2.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交付日期：_____

交付地点：_____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 包装运输

（1）乙方对货物的包装方式达到安全、环保、便于运输装卸的要求，同时须由明确的标识。

（2）乙方出具便于验收的包装运输单。

（3）乙方确定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输费及保险费，运输费及保险费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6. 服务

（1）乙方必须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货物制造、检验、安装、验收、检修等全过程的服务。

（2）乙方安装前须与甲方协商制订详细的安装方案。

（3）乙方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中发生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负责办理相关检验手续。

（4）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及时响应，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与服务。

(5) 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上述条款未涉及的所有义务。

7. 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送货及安装时必要的配合，协调并保障乙方正常安装。

(2) 乙方安装的所有货物质量须全部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就货物质量及安装的验收，乙方不负责验收，但应保证货物质量合格，并负责货物验收需要的相应资料和说明等。

(3) 乙方服务全部货物的运输、安装等工作。在实施过程中货物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存放。货物运输、保管及安装过程中的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货物运输、保管及安装过程中，乙方所有人员、货物的安全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甲方只负责验收使用，乙方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4) 货物安装未听过验收前，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坏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5) 乙方负责货物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及维修工作，经检查属货物自身原因，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损坏，乙方免费维修，甲方承担材料费用。

(6)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工作，将验收清单送交甲方验收签字。

8.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2%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组成合同的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条款附件；
- 6、其他合同文件。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12. 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星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251号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附：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投标函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5：报价明细表

附件6：投标报价表

附件7：商务偏离表

附件8：技术偏离表

附件9：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12：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附件13：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适用）

附件14：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

附件16：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17：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附件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件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件2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附件2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心率测量仪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5）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服务内容）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附件:5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甘肃省体育工作第一大队心率测量仪项目
供货内容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投标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技术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货物内容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招标文件 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 应性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当地分支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其他证书		荣誉证书	
经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本项目所担任职务

注：应附相关资质证、资格证等相关证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不能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在此：

1、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受本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办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不适用)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4: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6: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本次招标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照以上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1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它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2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产品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